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规定，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华科技”）现公告 2026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不含实业及新材料销售），具体如下：

一、关于生产经营整体情况

项目类型	第三季度新签约订单		第三季度中标未签约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备注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设计技术性服务	37	3,435.17	0	0	823	180,801.31	即咨询、设计项目
工程总承包	10	537,336.17	0	0	197	6,293,035.03	含 EPC+0 等
合计	47	540,771.34	0	0	1020	6,473,836.34	

二、关于重大项目执行情况

1.刚果(布)蒙哥 1200kt/a 钾肥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 2013 年 7 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工作，履行期限约为 36 个月。本合同价格分为固定部分和非固定部分，其中固定部分价格为 497,391,000 美元，非固定部分价格为 24,462,000 美元，上述款项由业主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比例进行支付。

目前，该项目已处于停工状态，同时鉴于该项目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且该项目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及建设条件等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总承包合同履行具有不确定性，项目结算和回款存在一定风险。本公司

对该项目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为24,377.11万元人民币。同时，一方面稳妥处置该项目的已采购设备合同，另一方面密切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加大与相关方的沟通力度，以期推动项目的重组、重启。

截至2026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20,813.83万元人民币，累计收款折合人民币13,494.69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13,975.93万元人民币。

2.瓮安东华星景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瓮安县草塘“十二塘”景观工程（一期）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2017年5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的景观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施工、业主人员培训，以及协助完成项目验收的技术指导、支持和服务等工作，建设工期约为19个月，合同金额为87,449.17万元人民币（暂估价）。

截至2026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76,642.50万元，累计收款64,801.69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77,568.43万元。本公司与该项目施工分包商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就该项目施工款项支付发生诉讼，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6年3月作出二审判决。2026年5月，瓮安东华星景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本金及利息已逾期。

3.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100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6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空分装置、锅炉装置、脱盐水及污水处理装置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2017年12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界区内土建、给排水、设备、管道、仪表与自控、电气等为完成本合同装置建设并实现中间交接的全部工作，在联动试车和投料试车中为业主提供指导与支持服务；建设工期约为26个月，合同金额为108,448.57万元人民币（暂定价）。

目前正在进行最终结算。截至2026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106,431.48万元，累计收款106,374.72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98,382.28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4.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尾气制30万吨/年乙二醇联产LNG项目PC（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及PMC项目管理合同

本合同于2019年4月签订，为总承包及PMC项目管理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目部分装置的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施工、投料试车直至项目机械竣工的全部工作；同时，本公司作为管理商，负责本合同项目中剩余部分装置或主项（即本公司PC总承包范围内的除外）在建设过程中的项目管理工作。总承包合同总价款为178,900万元人民币（含税），建设工期约为16个月；PMC合同总价为2,500万元（含税），服务时间约为20个月。

目前已完成最终结算。截至2026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196,171.30万元，累计收款208,980.31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194,538.73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5.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180万吨/年乙二醇工程项目草酸二甲酯装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2020年5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工程采购、施工以及技术服务等工作；本合同总价款为243,630.46万元人民币，建设工期约为15个月。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2020年10月补充签订了关于设备采购的系列协议，签订后的合同总价款为329,100.76万元。

目前正在进行最终结算。截至2026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285,142.37万元，累计收款301,299.17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277,740.76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6.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180万吨/年乙二醇工程项目乙二醇装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2020年5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工程采购、施工以及技术服务等工作；本合同总价款为138,218.90万元人民币，建设工期约为15个月。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2020年10月补充签订了关于设备采购的系列协议，签订后的合同总价款为169,512.99万元。

目前正在进行最终结算。截至2026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确认

收入 138,540.90 万元，累计收款 155,116.77 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 144,578.03 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7.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运营（0）合同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签订，合计总价为 319,237.5074 万元人民币，分为工程总承包合同、运营合同。其中：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直至完成工厂机械竣工并具备投产条件，合同价格为 212,381.1587 万元，建设计划工期为 669 日历天。运营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自该项目具备投产条件后三年运营期内的日常生产运行、安全管理等工作，同时保证在三年期的运营中通过考核验收，运营费为 106,856.3487 万元，运营期为三年。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198,089.40 万元，累计收款 198,601.14 万元，累计确认结算 179,225.41 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8.新疆曙光绿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BDO 联产 12 万吨 PBAT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目工厂界区内的设计、采购、施工至机械竣工等工作；总承包合同总价款为 289,011.97 万元人民币，建设工期为 26 个月。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254,715.46 万元，累计收款 260,254.56 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 228,139.71 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9.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甲醇综合利用项目除去乙醇联合装置以外的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 2022 年 2 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以及单机试车、机械完工直至装置中间交接前的全部工作等;总承包合同总价款为 169,818.9959 万元人民币，建设工期（至装置中间交接）为 20 个月。

目前已完成最终结算。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

入 144,568.34 万元，累计收款 153,497.43 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 141,365.97 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0.新疆中昆新材料有限公司 2×60 万吨/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目界区内的工程设计、部分设备材料采购、施工以及机械竣工后至最终性能考核、合同装置竣工验收的技术服务等工作；总承包合同总价款为 290,100.00 万元人民币（含工期奖励 900 万元），建设工期（至装置开车产出乙二醇产品）为 19 个月。

目前已完成最终结算。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286,520.36 万元，累计收款 306,232.79 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 296,960.01 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1.南非尼安扎公司 8 万吨/年硫酸法钛白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目硫酸、钛白、公用工程等装置的详细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施工、投料试车、性能考核直至项目质保期的全部工作；总承包合同总价款约 4.91 亿美元（按合同签署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 35.25 亿元）；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宽限期 6 个月，性能考核期为 12 个月。

本合同项目业主持续推进项目融资落地，项目桩基工程稳步推进。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356.35 万元人民币，累计收款 101.50 万美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2.玻利维亚 IBQ 基础化工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目硫酸、盐酸和氢氧化钠、氢氧化钙、碳酸钠等四个工厂、园区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的详细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施工、投料试车、性能考核、试运行直至项目质保期的全部工作；总承包合同总价款约 25.57 亿玻币（按合同签署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 26.3 亿元）；建设工期为 46 个月，性能考核期为 12 个月。

2026 年 2 月，本公司收到合同终止通知，基于自身原因，项目业主提出终止合同。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与项目业主完成最终结算，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6,441.92 万元人民币；累计收款 4 亿玻币，扣除预扣所得税后最终结算金额 17,653.96 万玻币，本公司已向项目业主退还 22,346.04 万玻币。

13.伊拉克 AL-Shemal 2×350MW 热电厂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对外联合体牵头方，对外牵头负责本合同项目两套 350MW 热电机组、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的详细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施工、投料试车、性能考核、试运行直至项目质保期的全部工作。本合同以美元计价，合同总金额为 7.3953 亿美元（按合同签署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 53.18 亿元）；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质保期为 12 个月。

本合同项目业主加快推进融资事项；并争取伊拉克政府部门支持，积极创造项目开工条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以上签约主体为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大项目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而确定。

2．以上重大合同具体签约情况可查询本公司发布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日常重大经营合同公告。

3．鉴于以上有关数据存在阶段性，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最终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同时，由于受客户情况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可能存在合同变更及终止等情况，公司将据实定期进行调整。因此，未来确认的营业收入与合同金额并不完全一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